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关于原告驾道(山东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、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案号分别为(2015)济民三初字第96号、(2015)济民三初字第97号，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2015-002)中，予以披露。

二、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

本公司2015年3月23日收到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转递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号分别是(2015)济民三初字第96-1号、(2015)济民三初字第97-1号。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驳回被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被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5)济民三初字第96-1号、(2015)济民三初字第97-1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24日